

2018 年

鹤山市财政局汇总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税收、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

(二)是拟订全市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

(三)是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本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拟订市对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是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

(五)是负责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

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六）是**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七）是**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市属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向市属资产运营公司、授权资产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性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八）是**负责各项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编制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

**（九）是**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

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度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工作。

（十）是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二）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监管范围内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鹤山市财经纪律检查所、鹤山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鹤山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鹤山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91.86	一、基本支出	2363.5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56.0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1.86	本年支出合计	3119.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27.71	七、无	0.00
收入总计	3119.57	支出总计	3119.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91.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1.8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91.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7.71
收 入 总 计	3119.57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363.53
工资福利支出	1785.2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56.04
日常运转类项目	373.0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95.66
其他类项目	25.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62.36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119.5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119.57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1.86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1.86	本年支出合计	3091.8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91.86	2355.76	73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78	1728.22	668.56
20106	财政事务	1728.22	1728.22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56.93	1256.93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2	71.82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6.31	0.00	36.31
2010606	财政监察	89.45	0.00	89.4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62.30	0.00	162.3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6.00	0.00	1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99.47	399.47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4.50	0.00	364.50
205	教育支出	66.50	0.00	66.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50	0.00	66.50
2050803	培训支出	66.50	0.00	66.5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47.16	347.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16	347.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9	48.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	18.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15	187.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93.04	93.04	0.00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96.82	96.8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77	32.77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77	32.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5	64.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7	27.47	0.00
213	<b>农林水支出</b>	0.04	0.00	0.0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4	0.00	0.0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4	0.00	0.04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183.56	183.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56	183.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56	183.56	0.00
222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1.00	0.00	1.00
22201	粮油事务	1.00	0.00	1.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355.7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47.2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859.1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96.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7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3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43.7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8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2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3.1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5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8.0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24.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4.6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46.9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9.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7] 公务接待费	5.0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32.78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4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3.4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25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2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1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9 万元，下降 5.03%，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预算 311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9 万元，下降 5.03%，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实行公车改革，事业单位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3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4.98万元，比上年减少30.50万元，下降14.15%，主要原因是取消通讯费补贴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3.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5.6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2.3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44.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52.02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75万元，主要是空调、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传真机及更换1台电梯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